

天津政报

第3-4期(总第905-906期)

2002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令】

- (第48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的决定
- (第49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第50号)关于修改《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
- (第51号)关于修改《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的决定
- (第52号)关于修改《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第53号)关于修改《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 (第54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 (第55号)天津市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规定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200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的决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199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可以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劳动合同鉴证机构办理劳动合同鉴证。”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劳动合同应当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用中、外文书写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劳动合同文本为准。”

三、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订立或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删除。

五、将第四十五条删除。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

(1995 年 1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2 年 1 月 18 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劳动合

同制度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规范和完善劳动力市场运行秩序，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四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条 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对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六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报酬；
-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五) 社会保险与福利;
- (六)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七) 劳动纪律;
- (八)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 (九)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其新招收的劳动者，应当于录用之日起 10 日内订立劳动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兼顾当事人双方利益的原则协商确定。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双方同意签订或者续延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的；
- (二) 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时，劳动者男性四十五周岁以上，女性四十周岁以上，且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以上的；
- (三) 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

第十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开始工作日期；如未约定，则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开始工作日期。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规定合同终止日期。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事项。

本规定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用人单位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用人单位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三条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的医疗期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不得由他人代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

用人单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也可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受委托人必须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中应当加盖被委托人的印章。

用人单位的厂长（经理）及相当职务者，应当与聘用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公司制的用人单位的经理和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与董事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可以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劳动合同鉴证机构办理劳动合同鉴证。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应当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外文书写，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用中、外文书写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劳动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劳动合同；
- （二）采用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 （三）违反集体合同规定的劳动合同；
- （四）显失公平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与续延

第十八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和泄露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给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劳动教养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所在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按要求完成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任务或者同工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量，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所在区（县）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与被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按照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又录用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经所在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三) 女职工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意见。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三)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

(四) 用人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当事人双方不再续订；

(二)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

- (三) 劳动者死亡;
- (四) 有不可抗力出现;
- (五) 当事人双方约定的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 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办理续延手续。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用人单位应将劳动者的档案等材料, 交劳动者本人户籍所在区、县劳动行政部门。

第四章 集体合同

第三十条 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 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集体合同草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职工民主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签订。

第三十一条 集体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劳动报酬;
- (二) 工作时间;
- (三) 休息休假;
- (四) 保险福利;
- (五) 劳动安全与卫生;
- (六) 合同期限;
- (七) 变更、解除、终止集体合同的协商程序;
- (八) 双方履行集体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九)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协商处理的约定;
- (十) 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 (十一) 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集体合同期限为 1 至 3 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将集体合同一式 3 份及说明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市属、中央及部队驻津用人单位, 以及座落在市内六区的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的集体合同报送市劳动行政部门;在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分别报送两区劳动行政部门；其他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报送所在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如发现报送的集体合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权责令当事人予以修改。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四条 签订集体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随时就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集体协商或者商谈的要求，另一方应当积极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但用人单位应自集体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按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皆可以书面形式向备案的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处理，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执行。

第三十五条 集体协商代表每方为 3 至 10 名，双方人数对等，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工会一方首席代表不是工会主席的，应由工会主席书面委托。用人单位代表由其法定代表人担任或指派。

第三十六条 在集体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代表发生变更，不影响集体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七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签字双方及所代表的人员都具有约束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八条订立或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本规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劳动者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按劳动者被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的赔偿金。

第四十一条 劳动者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使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和劳动者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与本规定有关的实施办法和劳动合同范本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制定的提供。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方案，提交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市属、中央及部队驻津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方案，向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方案，分别向两区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用人单位向所在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12月1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天津市贯彻<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49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津政发[1997]91 号）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删除。
-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超过 300% 的部分，不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基数。”
-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有、城镇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退休人员按照前款第（一）项发给的 125 元补贴中，55 元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70 元由用人单位支付。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的驻津办事机构的中方职工退休后的其他养老待遇的费用，由本单位按照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发放，也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发放。”

四、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职工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待遇。”

五、在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足额支付用于退休职工其他养老待遇的费用，影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与《条例》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条例》和本细则为准。”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1997年12月2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2002年1月18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与《条例》相同。

《条例》第二条(一)、(二)、(四)、(五)、(六)、(七)、(八)项所称职工包括具有城镇户口或农村户口，与用人单位建立和形成劳动关系并获得一个月以上工资收入的从业人员。

《条例》第二条(三)项是指乡镇企业中具有城镇户口的职工。

《条例》第二条(六)项包括乡镇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

第三条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职工可以自愿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办法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以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超过300%的部分，不作为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基数。

第五条 企业和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按双方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

第六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直接影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时，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第七条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从资产清产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退休人员养老费用。所划拨的养老费用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医疗费用。

划拨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划拨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用金额=（上年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年人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上年全市退休人员年人均医疗费×调整系数）×企业全部退休人员人数×（全市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企业全部退休人员平均年龄）

全市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为74.5岁，医疗费用调整系数为1.12。

第八条 《条例》实施前、后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储存额合并计算。

第九条 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帐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储存额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记入个人帐户的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第十条 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系指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十一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的，系指经劳动行政部门审定的连续工龄加上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核查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

第十二条 离休人员基础养老金按照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计发。

1995年底以前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职工，其基础养老金按照以下标准增发：获得一次市级劳动模范称号的，按照本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增发；获得一次特等劳动模范称号或者两次以上市级劳动模范称号的，按照4%的比例增发；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按照6%的比例增发。

第十三条 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给的过渡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在《条例》实施前经保值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条例》实施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按1%计发。

第十四条《条例》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不满15年的人员，在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的基础上，再根据其在《条例》实施前的缴费年限给予一次性养老补偿金，一次性养老补偿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条例》实施后5年内退休且缴费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可按《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领取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及按前款规定领取一次性养老补偿金，也可按月领取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养老金。

第十五条 职工出国定居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六条 退休人员从退休的下一年起，根据《条例》规定，每年调整基本养老金。

第十七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基本养老金以外的待遇包括：

- (一)《条例》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补贴125元；
- (二)因工(公)致残退休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每月增发的护理费；
- (三)市劳动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其他待遇。

国有、城镇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退休人员按照前款第(一)项发给的125元补贴中，55元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70元由用人单位支付。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的驻津办事机构的中方职工退休后的其他养老待遇的费用，由本单位按照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发放，也可以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发放。

第十八条 职工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待遇。

第十九条 是否属于《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无故不缴纳”和第二款中的“无故拖欠”，需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该用人单位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职工工资水平等情况予以确认。被确认为“无故不缴纳”、“无故拖欠”或克扣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以及离、退休人员应享受的其他养老待遇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条例》第三十五条“以非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待遇的”，是指不具备或者已经丧失《条例》规定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条件而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足额支付用于退休职工其他养老待遇的费用，影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储存额的记帐利率、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每年由市劳动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与《条例》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条例》和本细则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 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的单位和个人，须到经营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0年10月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12月17日)

修订 2002年1月18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
管理办法〉的决定》重新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的治安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经营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以下简称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 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经营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单位, 须经经营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县公安局审查, 符合规定的, 由市公安局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经营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的单位和个人, 须到经营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备案。

禁止无证经营。

第四条 经营旧货业,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经营的, 须有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个人经营的, 须有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二) 有符合治安管理规定的固定营业场所或物品存放场所。

(三) 从业人员须有本市常住户口。

第五条 经营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 歇业、停业、转业、搬迁、合并或变更经营项目及单位负责人时, 应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六条 经营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从业人员须有公安机关发给的治安防范知识培训合格上岗证。

(二) 严格执行收购或寄售物品的登记、审查、验收保管制度, 妥善保管收购或寄售物品的登记册, 以备查考。

(三) 接到公安机关的查物通知, 应进行查找。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品, 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 公安机关提借在查物品、可疑物品时，应予提借。

(五) 对已收购、寄售的可疑物品和遗弃的可疑物品，应单独登记造册，妥善保管。遗弃的可疑物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不准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铁路、石油、供电、通讯、军用、市政公用等金属设施材料以及管制刀具。但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单位和指定的收购专点按核准范围经营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准收购放射性、剧毒性物品的金属包装容器以及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收购或寄售的物品。

第九条 寄售汽枪、猎枪，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经营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要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实行治安安全岗位责任制。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非法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经营信托寄卖业的，予以查封，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办的，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一）项规定的，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项或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之一的，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对单位或直接责任者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 病毒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八条删除。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办法

(1992 年 4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1 月 25 日

修订 2002 年 1 月 18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天津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
办法〉的决定》重新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监察工作，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的产生、感染和蔓延，促进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维护国家利益，保障经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计算机病毒，是指故意编制或者插入计算机程序中能够修改、破坏系统功能或者抹除部分和全部数据，并能自我复制，且可通过计算机媒体或者网络等途径传播的一组数据代码。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拥有、使用（包括生产、科研、销售、维修、出租，下同）计算机及其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计算机病毒预防和控制工作，由拥有、使用计算机单位的市属局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拥有、使用计算机单位具体负责。

第五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工作的监察机关。

第六条 拥有、使用计算机单位的市属局级主管部门，应设立计算机病毒防控小组或设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预防和控制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 制定计算机病毒防控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
- (二) 培训计算机病毒防控管理人员，并指导他们的工作；
- (三) 检查拥有、使用计算机单位执行计算机病毒防控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情况；
- (四) 清除计算机和软件感染的计算机病毒；
- (五) 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的计算机病毒；
- (六) 协助公安机关追查计算机病毒来源；
- (七) 按照公安机关的委托，承担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具的研究任务。

第七条 拥有、使用计算机单位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具体的计算机病毒防控方案，消除计算机病毒感染和扩散的隐患；

- (二) 培训计算机工作人员, 规定其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的责任;
- (三) 按照规定对计算机、软件进行病毒检测;
- (四) 发现计算机、软件染有病毒及时报告病毒防控小组或兼职的防控人员。

第八条 拥有、使用计算机的单位对引进的计算机、软件应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

第九条 对染有病毒的计算机或软件, 拥有、使用计算机的单位或个人应采取防止扩散的措施。

第十条 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计算机和软件的单位或个人, 在出厂、销售、出租以前和维修以后, 必须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故意制造、传播、修改计算机病毒。

第十二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收集、研究计算机病毒;
- (二) 刊登、印发、讲解计算机病毒机理、源程序;
- (三) 出版、销售有关计算机病毒机理、源程序的书籍;
- (四) 生产、销售、出租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具;
- (五) 以赠送、交换、出借、复制等方式向他人提供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具。

第十三条 对存在计算机病毒隐患的单位或个人, 由公安机关下达《计算机病毒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改的, 公安机关可以封存其计算机、软件载体。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 由公安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52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199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招聘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删除。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

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保安服务公司与被录用的保安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五、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未经批准，招聘保安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擅自生产、销售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撤销保安服务公司。”

九、将第二十八条删除。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

（1998 年 1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2002 年 1 月 18 日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
保安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安服务业管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招聘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经公安机关批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为社会提供门卫、守护、巡逻、押运等保安服务的治安防范专业性企业。

保安服务公司实行有偿服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体制。

第四条 市公安局是保安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对全市保安服务业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各公安分（县）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保安服务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机构

第五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经所在地公安分局审核，报市公安局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六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第七条 保安服务公司进行保安服务，应依法与客户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保安服务范围、方式、期限、劳务费用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一) 为客户提供门卫、守护、内部巡逻以及押运货币、贵重或者危险物品等保安服务；
- (二) 为展览、展销、文娱、体育、旅游等活动提供保安服务；
- (三) 为客户提供礼仪护卫保安服务；
- (四)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营防盗、防火、防爆、报警、保安通讯等安全防范器材；
- (五) 公安机关许可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保安服务公司承接押运货币和贵重或者危险物品、守护银行或重要仓库保安服务的，必须安排经过专门培训的保安人员承担。

第十条 禁止保安服务公司经营下列产品：

- (一) 军、警用枪支、弹药；
- (二) 钢珠枪、仿真手枪、管制刀具及公安机关严禁售卖的其他危害社会治安的器械；
- (三) 军队、公安及其他国家职能部门的专用服装和标志。

第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人员不得参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参与客户的经济纠纷或者为客户催款讨债及其他国家禁止的服务和经营项目。

第十二条 未经市公安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开办保安培训机构和培训保安人员；

其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客户提供保安服务，应经市公安局批准。

第三章 保安人员

第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必须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

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自愿从事保安工作；
- (二) 身体健康，年满 18 岁；
- (三)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 无违法犯罪记录。

从流动人口中招聘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本市流动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与被录用的保安人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被录用的保安人员，应当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在岗的保安人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第十七条 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纠正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 做好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治安事故的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不能消除的，及时报告；
- (三) 保护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还应当依照合同规定，保护客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保证客户的安全。

第十八条 保安人员执行勤务可以配备国家统一规定的保安器械和通讯、报警等设备。

保安人员执行勤务时，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对无理辱骂、殴打执勤保安人员的，公安机关应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机构和保安人员，应当予以奖励：

- (一) 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或者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中表现突出的；
- (二) 抢险救灾，预防治安事故或者其他事故，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成绩显著的；
- (三) 其他保安服务成绩显著应予以表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从事保安服务的；
- (二) 未经批准，设立保安培训机构或者培训保安人员的。

未经批准，招聘保安人员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擅自生产、销售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持有或者使用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并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撤销保安服务公司：

- (一) 参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调查处理或者参与客户经济纠纷以及为客户催款讨债的；
- (二) 经营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项目的；
- (三) 雇用非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的；
- (四) 不履行规定职责，致使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治安灾害事故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53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发〔1990〕12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修改为：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集体、个体所有的船舶出海营运的，须持有公安边防机关颁发的《出海船舶户口簿》和《出海船民证》；在内河营运的，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船民证》。”

三、将第十四条删除。

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规定

(1987 年 11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0 年 9 月 15 日修订

2002 年 1 月 18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天津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的决定》重新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上治安管理,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所辖内河(指河流、湖泊、水库)、沿海水域内从事生产、运输、作业、游览等活动的船舶和人员, 以及上述水域内的码头、渡口、水上公共场所, 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在水上营运的船舶及船员、船民、渔民, 须持有港务监督、港航监督、渔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件。

第四条 集体、个体所有的船舶出海营运的, 须持有公安边防机关颁发的《出海船舶户口簿》和《出海船民证》; 在内河营运的, 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船民证》。

外省、市集体、个体所有船舶进入本市内河、沿海营运, 须持有当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船舶、船民证件。

第五条 码头、渡口以及水上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 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并在显著位置设安全规则须知牌。

第六条 举办大型水上娱乐、体育等群众性活动, 主办单位应制定安全实施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七条 各类船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建立治保组织或确定治保人员, 负责船上治安保卫和水上安全营运;
- (二) 按规定配置相应的防火和救生设备, 严格火源、电源管理;
- (三) 运输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应符合有关规定;
- (四) 上下人员或装卸货物必须在指定停泊区域内;
- (五) 夜间作业、停泊, 须悬挂标志、信号;
- (六) 收港时, 应定点停泊。未经许可, 不准在航道、桥下或其他禁止停靠的地方停泊。

第八条 客船、游览船、运输船，严禁违章超载、冒险航行。

渡船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第九条 船员、船民、渔民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禁饮酒后驾驶或无证驾驶船舶；
- (二) 不得随意搭靠外轮；
- (三) 发现不法分子或可疑物品，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 (四) 捡获的违禁物品或其他贵重物品，应上交公安机关；
- (五) 不准在船上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
- (六) 严禁在船上卖淫或容留卖淫、嫖娼；
- (七) 严禁利用船舶走私、贩私、盗窃、窝赃、销赃、偷渡。

第十条 游客、乘客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严禁抢蹬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
- (二) 严禁倒卖船票、寻衅滋事或其他扰乱码头、渡口及船上秩序；
- (三) 严禁携带或夹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乘船；
- (四) 严禁酗酒后划船或在禁止游泳的水域内跳水、游泳。

第十一条 严禁在水域内违反规定使用爆炸、剧毒物品和电网。

第十二条 严禁在航道内放置障碍物；严禁损毁、移动水上指示标志和其他公共设施。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 (一) 违反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二) 对违反第四条，第七条第（一）、（二）、（四）、（五）、（六）项，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二）项，第十条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 对违反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六）项，第十条第（一）、（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54 号

《关于修改〈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市 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修改《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7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第二十条删除。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6 年 1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 年 12 月 17 日修订

2002 年 1 月 16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重新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商场消防安全管理, 保护国家财产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场, 除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外, 还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场是指经销百货、服装、五金交电、日杂土产、副食、粮油、书刊及其他商品的室内场所。在本市举办展览展销活动,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公安消防局是商场消防安全的监督机关。市和区、县公安消防监督机构, 具体实施商场消防监督检查、火灾原因调查和处理。

第五条 商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法对其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其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 组织制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 (三) 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组织消防知识培训;
- (四) 组建专职、义务消防队, 根据本商场实际情况, 制定应急方案, 定期进行演练;
- (五) 组织维护、管理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
- (六)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整改火灾隐患;
- (七) 组织职工扑救火灾, 保护火灾现场,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 (八) 根据营业场所规模及经营商品的火灾危险性, 配备专(兼)职防火人员, 并向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第六条 商场的电工、焊接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工、专(兼)职防火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及从事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的管理、操作人员应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商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并达到下列要求：

- (一) 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掌握灭火基本方法；
- (二) 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报告火警，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第八条 商场营业场所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明显“禁止吸烟”标志；
- (二)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其正常使用；
- (三) 柜台售货区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3 米，次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 米；
- (四) 柜台外不准堆放商品；
- (五) 敞开售货区应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
- (六) 疏散楼梯间、地下商场应选用不燃材料进行装修；其他允许使用可燃材料进行装修的，应做阻燃处理；
- (七) 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防烟楼梯间前室、疏散通道和防火卷帘门的下方，不准设置柜台或堆放任何物品；
- (八) 安全疏散门、楼梯、通道应设有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应急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
- (九) 每日停止营业后，应对营业场所进行防火检查，做好自查登记；
- (十) 值班人员应进行消防安全巡逻检查；
- (十一) 不准留宿无关人员。

第九条 商场出租场所、柜台或从事联销活动应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商场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在明显位置悬挂《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证经营。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售货区与经营其他商品的售货区之间，应设置防火分隔。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商品不准同柜台出售。

第十一条 商场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电气设备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安装、检查、维修；
- (二) 电气设备选型和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 (三) 商场的照明线路与营业性线路应分别设置，商品的测试、维修的电源必须是营业性电源，禁止超负荷用电；
- (四)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护装置；

(五) 配电设备下方不得存放可燃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可燃物品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0.5米;

(六) 未经商场有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使用电热设备;

(七) 霓虹灯的变压器、日光灯的镇流器及高温灯具应设置在非燃结构上,并采取隔热、散热保护措施;

(八) 停电或停止营业后,应切断营业性电源。

第十二条 商场内临时安装电气线路,应由商场负责人批准,必须采用绝缘套电缆,使用完毕应及时拆除。

第十三条 商场营业场所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需动用明火的,须经商场负责人批准。用火前应清除周围可燃杂物,配备灭火器材,有专人监护。用火后应清理用火现场,清除火灾隐患。

第十四条 商场的配电室、木工室、办公室等非营业场所,应根据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商场应按国家《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备相应种类、数量和有效的灭火器材,并放置在明显易取的地方,禁止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商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给水、火灾报警、自动灭火、防火门窗、防火卷帘、防排烟等设施,并定期检查、维修。

第十七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商场,应按公安消防机构下达的《消防监督检查通知书》或《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如期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第 55 号

《天津市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规定》已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盛霖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促进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健康发展，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是指向社会提供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网络。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本市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的主管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检查向社会提供计算机信息服务、网络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及有关用户，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查处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下列信息：

-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 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 (一) 未经允许，进入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 未经允许，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前款所称未经允许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管理规定及当事人的约定，擅自或者超越权限进入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删除、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等情形。

第六条 在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从事接入服务、信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二) 落实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 (三)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 (四) 提供交互式信息服务的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应当具有识别、确认用户身份的功能并保存 6 个月以上的原始记录；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始记录是指有关信息或行为在网络上出现或者发生时，计算机记录、存储的时间、内容、来源及系统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所有相关数据。

第七条 提供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信息发布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对发布信息的单位名称和个人身份进行登记；
- (二) 对发布的信息内容按照本规定第四条进行审核；

(三)发现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后,删除本网络中含有本规定第四条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网络服务的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公安机关安全培训考核合格。

第九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人员、营业场地等进行审核,并签署《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名称、地点、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的安全管理软件。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对上网人员的身份证件和上网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 6 个月内停机整顿,可以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经营活动中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无偿献血 先进集体的决定

津政发〔200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度，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天津市献血条例》，积极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01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计划，不仅推动了无偿献血制度的实施，保证了我市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而且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鼓励先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决定对在 2001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和平区人民政府等 20 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学习，大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在我市树立无偿献血光荣的社会文明进步新风尚，为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再上新水平做出新贡献。

附：200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

2001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名单

(20 个)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河西区人民政府

河北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民政府

南开区人民政府

红桥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津南区人民政府

西青区人民政府

北辰区人民政府

塘沽区人民政府

汉沽区人民政府

大港区人民政府

武清区人民政府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宁河县人民政府

静海县人民政府

蓟县人民政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